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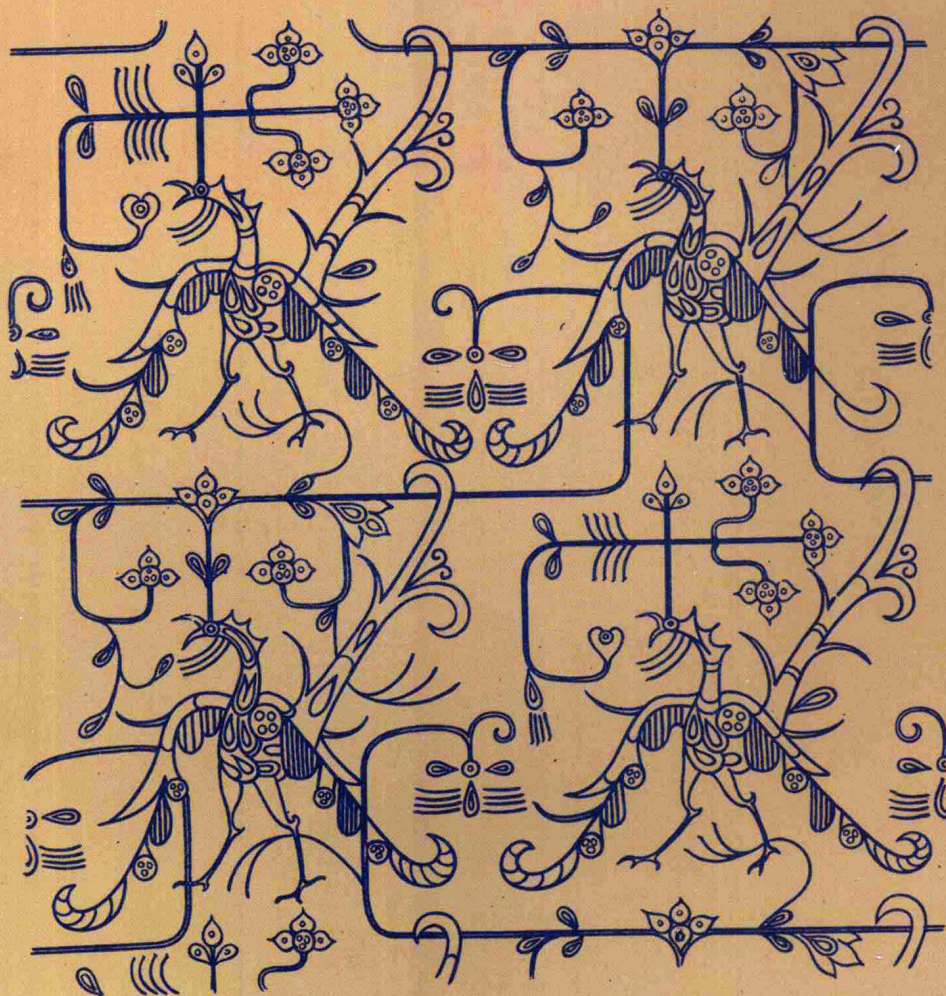
厦大史學

道堂



第三輯

王日根 张侃 毛蕾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厦大大学

厦门大学

厦门大学图书馆



厦大史学

第三辑

王日根 张侃 毛蕾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厦大史学. 第3辑/王日根等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0.12
ISBN 978-7-5615-3698-8

I. ①厦… II. ①王… III. ①史学-文集 IV. ①K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61594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7.75 插页:2

字数:800 千字 印数:1~1500 册

定价:10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前言

编辑出版《厦大史学》，是为了体现厦大历史系师生以及受厦大教泽者的学术轨迹，向学界展示厦大历史学的整体实力，同时也借此平台凝聚海内外厦大历史学人的向心力，为铸造厦大历史学的美好未来而添砖加瓦。

2011年将迎来厦门大学建校90周年，也是我们历史系建系90周年。90年来，厦大历史学系秉持兼容并包、融通中西的情怀，广泛吸收各路英才，如顾颉刚、张星烺、艾愕凤等纷纷加盟厦大，厦大自己亦培养出像叶国庆、郑德坤、林惠祥、傅衣凌、韩国磐、韩振华、陈诗启、陈在正、陈孔立、杨国桢、郑学檬、杨际平先生等学术大儒。在闽南民俗、南方考古、南海诸岛主权、中国南方民族、中国社会经济史、台湾地方史以及历史人物研究、五代十国史研究、均田制研究等方面取得了骄人的业绩。正是凭借着他们的卓越建树，厦大历史学长期位居全国前列。

改革开放之后，厦大历史学人沐浴着时代的春风，在学术自由的春天里，兢兢业业，矢志探索，再度书写了具有传世价值的学术成果。像李伯重、陈支平、郑振满、陈春声、陈明光、戴一峰、王旭、胡沧泽等已经成长为学术领军人物，并携带着新一代学人迈向学术前沿。如今厦大历史系已经在中国社会经济史、海洋史学、中国海关史、美国城市史、民间历史文献研究方面显示出突出的优势，并成为下一步继续发展的基础与台阶。

《厦大史学》第3辑汇编了35篇史学专题研究论文。第一板块包括傅衣凌先生的一篇遗作《明嘉万以后福建泉州地区的地租量与佃农抗阻斗争》和由我系的本科毕业生林爱玲写成的学士学位论文《傅衣凌学派的学术成就与拓展》构成，以此表达对傅衣凌先生诞辰100周年的怀念，亦希望傅衣凌先生的学术基业能

根深叶茂,代有传人。傅先生的论文以泉州陈氏族谱文书为依据,确实能“以小见大”,高屋建瓴,值得我们效仿。林爱玲同学的习作则具有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勇气,无论是总结还是篇幅的布局,都存在若干不成熟之处,但也不乏一吐心中积虑的畅快。

第二板块由张和平副教授撰写的《伏羲考论》、吴春明教授撰写的《“裸国”初探》和庄景辉教授与他的研究生毛佳佳共同撰写的《蒲寿庚先世考释》、孙冰博士的《清光绪朝汉军章京题名考》四篇文章组成。张和平是我系较早的博士毕业生,擅长考据。本文究明“伏羲”一名乃庄子率先提出并使用,它既是神话人名又是道家哲学范畴名,与“抱一”同义,与“以明”、“袭明”、“葆光”等属于同一序列。同时,由于“抱一”、“以明”、“袭明”、“葆光”等又内含了道家乃至传统文化对最高实在亦即“道”、“帝”、“宗”的理解和认知,从而也就使得“伏羲”成了古圣帝王及人文始祖的实定义名号。传统文化对最高实在的关怀,不仅直接体现了对最高经典人格的价值追求,还体现了对更广泛意义上的美善追求。吴春明教授的论文将视角放在他近年关注的南岛语族研究与台湾原住民问题上,描述了华夏汉人视野下的南方土著形象,揭示了在不同民族之间,主流民族往往站在自我文化优越的立场,对异族作出存在偏见的一种文化书写,中国古代的汉族存在这种偏见,后来的西方人一样存在这样的偏见,倘若站在民族平等的立场上,相互的差异实际上并不值得大惊小怪。庄景辉教授的文章中经过综合分析、对比,对蒲寿庚先世的籍贯、世系以及迁徙过程等问题作出了一个较为符合史实的解释,其关于族谱中关于先世记载错误生成原因的分析尤引人入胜。孙冰博士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可以说融汇了各校的长处,显示出扎实的功力。

鲁西奇教授的《中国历代王朝的“核心区”及其变动》、李智君副教授的《边塞环境与河陇汉代学术地理格局》是关于历史地理学研究的厚实之作。鲁西奇教授自2007年由武大加盟厦大后,形成了对南北方文化地理进行比较的研究旨趣,已发表大量有深度的论文,本文是其对“核心区”变迁及其原因加以分析的又一篇力作。李智君副教授毕业于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长期关注西北这一中华文明早期发祥地的文化发展史,著述颇丰,本人从文化地理角度对河陇地区在西汉和东汉文化发展变易作出了很有说服力的解释。

厦大历史系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方向的学术队伍庞大,其实力在本辑中也有所体现。我系博士后、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主任黄纯艳教授的《论北宋朝廷财赋》、杨际平教授的《宋代地方政府在官田运营方面的职能变化》、毛蕾副教授和她的研究生张萍合写的《颜真卿与“平判入等”》、刁培俊副教授和他指导的研究生全相卿合写的《由法入史抑或由史入法:就柳立言〈宋代的家庭和法律〉谈法律史的浸入渠道》、王日根和他指导的博士生张宗魁合写的《明代福建汀漳新县设置与政府对海疆管理的强化》、韩国江源大学元廷植教授的《明代家族的形成和

地区社会——以福建永春县桃源刘氏为中心》、我系博士毕业生、杭州师范大学余清良讲师的《明代钞关制度的历史作用探析》、我校硕士研究生涂丹的《临灾救荒与备荒——以万历二十二年河南大饥荒为例》、陈支平教授的《清代前中期国家财政收支的基本情况》、我系博士生萧丽红的《清代闹漕的地域差异及阶段性特征》、施伟青教授的《论施琅的海防思想及其实践》、我校博士毕业生、上海大学博士后吴静的《明清时期地方官不通“土音”问题探析》、周雪香副教授的《商人与地方社会——以清代汀江流域客家商人中心》、水海刚博士的《近代闽江流域内部大米贸易额考析》、佳宏伟博士的《商业自救与口岸贸易——以天津商会为中心》等15篇论文分别从政府财政、政府法律规定、政府行政管理、民间社会管理、民众运动、海防、官员说话、港口贸易及贸易额等方面展现我们对中国社会经济史多学科交叉融合的运用。这其中有毕业后进入其他高校的系友的论文,也有受教于我校的外籍教授的论文;既有资深学者的论文,也有初出茅庐者的稚嫩之作,但都充满了创新意识,流淌着某些清新之韵。

中国近现代史方面,何其颖教授关于鼓浪屿租界与近代厦门司法制度及文化教育发展、黄顺力教授关于林森与国民政府“虚位主席制”、杨沐喜副教授关于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历史作用等的论述,体现了对西方资本主义列强控制下的近代租界、民国宪政史上独具特色的“虚位主席制”,以及作为建国后最高权力机关主持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政治生活中作用的深刻反思和探讨思考。

思想文化史研究是我系专门史研究的一个重要特色,郑剑顺教授的《严复的政治思想》、赖国栋博士的《试论博絮埃的历史神学观》分别评价了近代著名思想家严复和近代法国著名神学家博絮埃。对思想家的研究既要嚼透他们的精深著述,又时常要寻求超越,其魅力显然是巨大的。值得一提的是,郑剑顺教授和黄顺力教授均受教于我系著名思想史专家罗耀九教授,赖国栋教授则是我国著名史学理论家于沛教授的高足。可以说,我系的思想史研究亦代有传人。

我系世界史研究侧重于东南亚史研究和美国史研究。本辑收入的叶兴建副教授关于马来西亚实施“新经济政策”对马来西亚华商经济的影响、曾玲教授关于当代新加坡华人宗乡社团变迁的田野调查与研究、陈衍德教授和他的毕业硕士柴贺景合写的关于越南政策转向中的华人处境和民族关系变化问题探索等专题,属于东南亚与华侨华人历史方面的研究成果。胡锦涛副教授的《W. E. B. 杜波依斯:一个没有追随者的美国黑人领袖》、韩宇副教授的《华盛顿地区的高技术发展之路》则属于美国史方面的研究论文。盛嘉教授编在我系的世界史教研室,但他的研究则兼及中西,此次他的论文《新史学的魅力与困境——从娜塔莉戴维斯的〈马丁·盖尔归来〉说起》可以说是一篇关于史学方法论的论文,具有深意,值得一读。

三

编辑这样一本集子,我们的遗憾也是不少的。目前老师们都承担着较为繁重的教学和科研任务,有的老师则在国外讲学、进修或访学,因此不少老师无法分心来完成这一有些赶时间的任务,对此我们表示深深的理解。本来我们还想借校庆 90 周年的机会,对历史系的系史有全面的整理,也因为一时无法完稿,暂时只能付之阙如。

谨此向曾经为厦大历史系发展作出过贡献的人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向为本辑《厦大史学》撰稿的厦大学人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关心厦大历史系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大力支持本辑《厦大史学》的出版并付出辛勤劳动的厦门大学出版社领导和责任编辑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者

2010 年 11 月

目 录

明嘉万以后福建泉州地区的地租量与佃农抗租斗争

- 以泉州陈氏族谱文书为基据的一个考察····· 傅衣凌(1)
傅衣凌学派的学术成就与拓展····· 林爱玲(9)

- 伏羲考论····· 张和平(35)
“裸国”初探····· 吴春明(57)
蒲寿庚先世考释····· 庄景辉 毛佳佳(76)
清光绪朝汉军机章京题名考····· 孙 冰(92)

- 中国历代王朝的“核心区”及其变动····· 鲁西奇(108)
边塞环境与河陇汉代学术地理格局····· 李智君(137)

- 论北宋朝廷财赋····· 黄纯艳(152)
宋代地方政府在官田运营方面的职能变化····· 杨际平(169)
颜真卿与“平判人等”····· 毛 蕾 张 萍(195)
由法人史抑或由史入法:就柳立言《宋代的家庭和法律》

- 谈法律史的浸入渠径····· 刁培俊 全相卿(205)
明代福建汀漳新县设置与政府对海疆管理的强化····· 王日根 张宗魁(215)
明代宗族的形成和地区社会

- 以福建永春县桃源刘氏为中心····· 元廷植(243)
明代钞关制度的历史作用探析····· 余清良(276)
临灾救荒与备荒

- 以万历二十二年河南大饥荒为例····· 涂 丹(293)
清代前中期国家财政收支的基本情况····· 陈支平(305)
清代闹漕的地域差异及阶段性特征····· 萧丽红(326)
论施琅的海防思想及其实践····· 施伟青(344)
明清时期地方官不通“土音”问题探析····· 吴 静(366)
商人与地方社会

- 以清代汀江流域客家商人中心····· 周雪香(375)

2.

目

录

①

近代闽江流域内部大米贸易额考析·····	水海刚(385)
商业自救与口岸贸易(1867—1931)	
——以天津商会为中心·····	佳宏伟(393)
鼓浪屿租界对近代厦门司法制度及文化教育发展的影响·····	何其颖(410)
中国海关史与中外文化交流史研究的最新成果	
——读《全球化视野：中国海关洋员与中西文化传播》·····	姚永超(418)
林森与南京国民政府“虚位主席制”述论·····	蓝经纬 黄顺力(421)
论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历史作用·····	杨沐喜(430)
严复的政治思想·····	郑剑顺(437)
试论博絮埃的历史神学观·····	赖国栋(451)
论“新经济政策”对马来西亚华商发展的影响·····	叶兴建(464)
变迁与发展：当代新加坡华人宗乡社团研究·····	曾 玲(479)
从排斥到接纳：越南政策转向中的华人	
——1975年以后民族关系变动中的华人处境·····	陈衍德 柴贺景(506)
W. E. B. 杜波依斯：一个没有追随者的美国黑人领袖·····	胡锦涛(521)
华盛顿地区的高技术发展之路·····	韩 宇(535)
新史学的魅力与困境	
——从娜塔莉·戴维斯的《马丁·盖尔归来》说起·····	盛 嘉(545)

明嘉万以后福建泉州地区的地租量与佃农抗租斗争

——以泉州陈氏族谱文书为基据的一个考察

傅衣凌

明代是中国后期封建社会的一个转折时期,既有新的生产因素的萌芽而旧的自然经济却仍占着统治地位。这一时代特点对于地主经济和农民经济都产生有一定的影响。明代固然是契约制租佃关系的发达时期。但是农民的抗租霸耕,也日趋激烈并富有特色。就明中叶福建沿海地区的情景而论,万历《泉州府志》的记载颇具典型:

佃农所获朝登陇亩,夕贸市廛,至有豫相约言,不许输租巨室者。及今此风未改,其尤黠者或串通胥役,以为庇护,而食租难矣。^[1]

为什么嘉靖、万历之后,泉州地区抗租斗争日趋激烈,且演成明末东南佃变的一支主流呢?我们认为明中叶以后闽南地区经济有很大的变化。明初工农业生产的进步,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复以福建人多地少的特定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的限制以及地理环境的利便,促使沿海一带许多人离开了土地,冒险从事私人海上贸易活动。所谓“从海贾海者,经鲸波蜃浪之险,而心无畏惧”。^[2]于是自永乐、宣德之后,闽南沿海的对外贸易活动,日益发达,出现了不少的私商和民间港口,促进了商品经济的繁荣。崇祯《海澄县志》记述明中期的这一新变化时云:“饶心计者与健有力者,往往就海波为阡陌,倚帆樯为耒耜,凡捕鱼纬箫之徒咸奔走焉。盖富家以资,贫人以佣,输中华之产,骋彼远围,易其方物以归,博利可十倍。……方夫趋舶风转,宝货塞途,家家歌舞赛神,钟鼓管弦连风响答,十方巨贾竞鹜争驰,真是繁华地界。”^[3]万历时人王世懋在《闽部疏》中曾报道泉州之蓝、福漳之橘、福兴之荔枝、延平之铁、漳泉之蔗糖、顺昌之竹纸等,“无日不走分水岭及浦城小关,下吴越如流水,其航大海而去者,尤不可计”。可见明中叶海内外贸易的发达,刺激了手工业和商品性农业生产的发展,开拓了工业原料和粮食的市场,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变化。再就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对于土地关系的影响而言,我们曾发现对外贸易发达的泉州地区,至少早在弘治年间,便在民间的土地契约文书中出现有“银主”的身份,举泉州《薛氏族谱》中的记载为例:

晋江县四十一都埭北乡住人王元斌,因欠银用度,情愿将尚祖应分民山一所并地一段三丘……载产米五升三合,托得元高为中,引就在城薛宅边卖过的实丝银二两五钱正,其山地听从银主前去管掌栽种松柏召佃耕种,卖主不敢争执。保此山地系×××物业,不是盗卖房亲兄弟之者,中间并无典挂不明为碍。其产米候造黄册之时,与买主收割入户为业,卖主不敢阻当,如是阻当,甘罚银一两入

官。今欲有凭，立契为照。弘治十一年二月 日^[4]

这表明了此时白银的引进和使用的流行，已开始对身份等级制进行某种程度的侵蚀，亦足见这时有一部分地主集中土地颇依赖于白银的力量，显示出货币经济在兼并土地中所起的作用。

再者，明中叶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又推动了赋役制度的改革，“一条鞭法”的推行，银纳的发达，加强了地主对于货币的贪婪，促进了地主经济与市场联系的加深。地主勒取地租，往往是为了攫取更多的货币，所谓“凡稍知心计之人，皆相率积银，逐末生息，决不作积谷迁缓之务”。“富者千仓万箱，往往闭粜。每至春末谷价涌高，由是富者愈富，穷者愈穷。”^[5]商人的贪婪本性，在地主身上得到了反映。

然而，在强大的封建专制和自然经济的统治下，广大农民未能得到解放，商品经济的发展缺乏坚实的生产基础。一条鞭法的施行，也只是税制上的一种改革，没有能涉及生产关系的变革。复因当时工业原料和粮食有着广阔的市场，而粮价的高涨，尤能刺激地主的贪欲。于是，明中叶社会经济的新变化，往往不能引导中国向新的经济道路方面继续前进，却促进了地主官僚们兼并土地的加剧。所谓“仕宦富室，竞相蓄田，贪宦势族有畛隔遍于邻境者。”^[6]“仕进清操，捆载而归。求田问舍，每户数千租。”^[7]因此，明末泉州地区官僚有一股新力量，即乡绅的力量在增长。他们相继购田，形成大量的不在地主“遍于邻境”的现象相当普遍，麇居郡城的地主，田产遍及泉州府各属。如安溪，县，“民间有田，悉入于大家之手，载票入□。而民间米粟，从此不充佃种之家。”^[8]南安县，“附近泉州，膏腴田土尽入绅衿富豪之手，插寄他户。”^[9]德化县的屯田也多归泉州巨室。上引契约记载晋江县田土卖给“在城薛宅”，以及其他契约中记载的“薛衙”、“郭衙”等字样，都反映了明中叶之后不在地主越境食租的盛行。这又使明代中后期泉州地主与江南地主有别。在经营上处于劣势，他们不愿意在改进经营方式促进生产发展方面下功夫，而是加强对佃农们采取封建性的剥削，以攫取最大限度的地租为目的。这些因素就不能不引起地租剥削形态和地租量的变化与加重。近年来，我们在从事明清福建社会经济史研究的社会调查中，获得万历年间编修的《泉州梅溪陈氏族谱》手抄本一册。^[10]其中有不少关于明代中后期租佃关系的材料，尤其对于探讨明代中后期泉州地区地租剥削形态的变化和地租量的加重，饶有价值。

陈氏家族是泉州的一个官宦巨族，既有城居，也有乡居。陈氏家族有族田近千亩，分布在鲤城城厢郊外及晋江县各处，每年食租千余石。该族谱有《小宗祀田记》，载列万历年间祀田地租量情景如表 1。

表 1 泉州陈氏小宗祀田地租额表

田亩所属	亩数	租额(石)	每亩平均租额(石)	备 注
五世张庶妣祀田	1.4	4	2.86	每亩平均租额小数点两位以下四舍五入。下同此例
长房筠隐府君祀田	2.34	5	2.14	
	1.571	3	1.91	
	1.28	2.5	1.95	
	1.5763	2.5	1.59	
	2.58	5	1.94	
	4.11	7	1.70	
	0.826	3	3.63	
荔圃府君祀田	15.6892	50	3.19	此段田另处载租30石
梅江府君祀田	3.0988	5	1.61	此段为园地
东溪公祀田	29.952	56.3	1.88	
瑞山公祀田	127.041	376	2.96	
安所公祀田	22.0	38	1.73	
三房介石公祀田	2.44	5	2.05	
	2.5	3	1.2	
	0.64	1.5	2.34	
	0.363	0.5	1.38	
	1.0	1.5	1.5	
竹涧公祀田	10.0	11	1.1	
	6.0	8	1.33	
竹隐公祀田	1.824	3.5	1.92	
	1.81	3.5	1.93	
	2.0	1	0.5	
长房筠隐府君祀田	5.12091	3	0.59	
荔圃府君祀田	1.731	1	0.58	
	1.4079	0.55	0.36	
	1.4175	0.4	0.28	
	0.95	0.5	0.53	
	0.935	0.3	0.32	
	0.65	0.5(官斗)	0.77(官斗)	
梅江府君祀田	2.40986	1.2	0.5	
	0.375	0.4(官斗)	1.07(官斗)	
瑞园公祀田	12.4	2	0.16	
荔圃府君祀田	0.875	油租一斤		墓前地,佃户兼守墓人

明嘉万以后福建泉州地区的地租量与佃农抗租斗争

陈氏家族的小宗祀田共三十余段,其中水稻田二十二段,二百四十余亩,总租额五百九十四石余,平均每亩水稻田地租二石四斗七升有余。顾炎武在《日知录》谈明中叶江南地区私租每亩一石二三斗,已属不堪,可知万历年间泉州陈氏家族地主勒租之重,为江南各地所不及,体现了明中叶以后泉州地区地主寄生性质的加强,特别是在不发达的地主制下,高额佃租排斥了经营生产的可能性,地主们实行经营管理生产,倒不如采取佃耕方式,把田地出租给农民,向其征取高额的佃租,更稳妥而可靠。因此这地主官僚们,就只在租主与债主之间打圈子,而不能找出自己正当的发展道路。

值得引起注意的是,泉州陈氏家族地主勒租之重,是在嘉靖、万历年间出现的。据《陈氏族谱》记载,万历以前,民间私租适中,而随着嘉万年间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变化,于是地主们利用种种借口,强行加租。^[1]终于形成每亩重租二、三石的局面。该族谱又有《大宗祀田记》,详载大宗祀田加租前后的租额情况,为便于比较分析,复列表如表2。

表2 泉州陈氏大宗祀田租额表

亩数 (亩)	原租额 (石)	平均每亩 租额(石)	加增后的 租额(石)	加增后的平均 亩租额(石)	实增租额 (石)	每亩平均加 增租额(石)	加增指数 (100)
11.424	12	1.05	22	1.93	10	0.88	83
7.9928	9.5	1.19	14	1.75	4.5	0.56	47
11.327	6	0.53	12	1.06	6	0.53	100
1.126	0.7	0.62	2.5	2.22	1.8	1.60	258
2.8	2	0.71	5.1	1.82	3.1	1.11	156
1.172	1.2	1.02	1.8	1.54	0.6	0.51	50
1.955	1.4	0.72	2.5	1.28	1.1	0.56	78
3.597	5	1.39	7	1.95	2	0.56	40
2.2931	2.5	1.09	4	1.77	1.5	0.65	60
1.015	1	0.99	2	1.97	1	0.99	100
1.7966	1.7	0.95	3.5	1.95	1.8	1.00	105
5.0096	2	0.40	6.5	1.30	4.5	0.90	225
3.999	5	1.25	8	2.0	3	0.75	60
4.769	4.5	0.94	9.7	2.03	5.2	1.09	116
④ 平均数		0.92		1.76		0.84	991

万历以前,陈氏家族平均每亩勒租九斗二升。万历初年加租之后,每亩平均租额是一石七斗六升,加租八斗四升,加租前后的每亩租额相差近一倍。明代中后期地租量日益加重是福建农村租佃关系中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许多记载都指出了这一点,试举二则与《陈氏族谱》所载同时的资料。

《德化县志》云:“万历七年复行清丈,遗失亩分得复,而势豪转相承兑,移瘦换肥增租滥派不可禁。”^[12]万历年间任福建巡抚的许孚远在《敬和堂集》中云:“闽谷禾稻,主佃均分子粒,前因谷贱,勒佃认租。近窥谷贵,投势分收,一致田所,威吓抽索,十科得六,希图积粟高抬。稍不如意,百计挟害,诬以盗拔,及刁难送仓。乡农畏威,莫敢谁何。”^[13]

以上事实,充分说明了嘉、万以后的泉州地区农民被地主榨取的程度。不但不能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赋役的改革而有所减轻,反而是加重了。复由于落后的封建制度和禁海政策限制了地主走向海外贸易的发展。特别要指出的,嘉靖间朱纨严格执行禁海政策,禁止地主势豪从事海上贸易,同安林希元因造大船通海而被指摘,成为当时轩然大波的一个巨案,终致引起倭寇之祸。这就无形中阻塞地主官僚分子转向商业的道路,像上引的乡绅巨宦日以“求田问舍”为事,同时也影响了商人们为追求高额地租而购买土地,明代闽南便有不少以海商起家成为地主的。是以构成闽南地区对于农民的压迫,就保留了很多落后的剥削形式。如采取不合理的度量衡和其他附租等,是明中叶之后泉州地区租佃关系中甚为突出的问题之一。据载:德化的屯田,“祖制一军一屯,就地耕种。……穷民召佃帮作,计亩收租,办粮上纳,官准斛秤,法马概无二式,加派起科,征纳自有定额。……迩来军无实伍,屯没(郡城)世豪。……田主之横已极,而虎干之虐更惨。乱布法马官科之祖制,擅造加倍等斗,勒佃运租,盘山越岭,过县抵溪。……入山收租。轿马连云,酷索下程土产夫钱,斗头饭米,尖量折水。至于本色原无起科,概借部文加派横索,十倍正供。”^[14]同安、南安一带,“以斗租论,则斗有八升、九升、十升之不同。以石租论,则有八升斗、九升斗、十升斗之不同。又有大租一石而十五八升斗者。”“斗桮无定,催租仆役于桮外横征,加以淋尖。”^[15]这不统一的斗桮加收及其他勒取,实际成了地主向农民额外收取的一种工具与特权。这种现象,在《陈氏族谱》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小宗祀田记》荔圃府君祀田项下载云:“一地一厢坐二都二图大沟边,丈六分五厘,麦租五斗官。折租桮三斗二升。佃户陈子化。”据此,则陈氏家族地主用以收租的“租桮”,每斗等于1.5625官斗。斗桮之大,又比蔡献臣在《清白堂集》中记述同安县“大租一石而十五八升斗者”更甚。通检《陈氏族谱》所载各类族田近百段,在田段之下特意注明官、小斗者仅有四处。可知陈氏家族地主,绝大部分佃田都是采用大斗“租桮”收租。如果将前面所统计的水田地租折成官斗,则每亩地租量竟在三石以上。

再从明代中后期泉州地区的地租形态上看,在商品货币关系的冲击下,地主和佃农都在一定程度上与市场发生了联系,于是货币地租的萌芽应运而生。我们近年接触了一些闽南山区的租山契约,曾发现有一些嘉靖、万历年间租山交纳白银货币的记

载。而在《陈氏族谱》的记载中,山地、园地、水田均有以货币纳租的例子。兹将该族谱中有关货币纳租的记载综合抄录如下:

大宗祀田

以上共折实田五十五亩二分二厘四毫,载租九十九石二斗;山折实七亩三分四厘,税银二钱五分。

小宗祀田

一地四厢坐二都二图前山,丈二亩四分一厘五毫三丝二忽,税银三钱七分,佃户蒋则裕、吴文会。

一地三厢坐二都二图崎厢,丈三亩三分五厘八丝,租银五钱七分,佃户饮实。

一新垦地一厢坐二都二图西庄,税银一钱,佃户蔡成。

一山一所坐供后大变畲,丈二亩,税银四钱,今增七钱二分,佃户林二。

一山一所坐端峰,丈二亩七分,税银四钱五分,佃户孙世昕、叶五进等。

一地数丘不等,坐六七都光坪下庵,丈二亩,税银三钱,佃户魏文高。

里正公田

一田坵池,坐三都、四都、五都、十九都等处。……内分收地租四亩零,又麦租一石大,另二石八斗小,兑银六钱五分。

一亩地坐五都、六七都等处。今丈计八十五亩六分一厘六毫七丝,原载租八十六石七斗,另麦租银一两二钱。

以上记载证明了明代中叶以后,福建沿海地区出现有货币地租的萌芽。但这种新因素的萌芽,显得十分脆弱。《陈氏族谱》共载各类族田约八百余亩,其中交纳货币地租的不上三十亩,仅占3%,并且多是交通不便的山地、园地的实物地租的折纳。在交纳实物地租中,不仅有稻谷租,有麦租,还有油租、粪租、草租等。实物地租的牢固存在,束缚了货币地租的顺利发展。

关于明中叶福建沿海地区出现货币地租的问题,我们复举同时期许孚远的抚闽公移文为证:

闽俗佃田,原有分割与纳租二样。近因谷贵,旧时照则纳银者,今将改议分割。旧时分割禾稻者,今将例外种植,以致佃田小户,共抱惊惶。及访,有等刁泼佃户,结党撒赖,不顾理法。过分收则先盗拔,议纳粟又多插沙。或负银租经年不纳,甚至轻生图赖。田主粮食赋税,从何而出?此人心之所不平,在法纪尤难偏护。除出示晓谕外,相应通行禁约。为此牌仰本府州官吏,即便督行各属县一体出示,遍发城市乡村,谕令所属有田之家,与力田人户,务要各相体恤。照依土俗旧例,原系分收者,照旧分收,不许勒索于常例之外;原系纳租者,仍前送纳,不许改例为分割之议。斛□等秤,要得平准。僮仆门斗,禁毋虐待,使可长久与民相安。其各佃户,自当遵守旧规。或与分割禾稻,或是纳谷纳银,俱要及时交完,以给主人供输粮食,不许恃强拖赖。^[16]

由此记载看来,明代中后期福建沿海地区货币地租这一新的经济因素的出现,首

先必须服从于地主经济的需要。地租纳银纳谷,完全取决于地主的意愿,从而使货币地租的出现,有着巩固地主经济的一面。这又不能不使新的经济因素,经常处于进一步而退两步的困难境地。

再从泉州《陈氏族谱》的记载看,这里对于货币地租的积累,主要用于家族的祭祀等公共费用,它对巩固农村的家族制度起了一定的作用。于是货币地租对于封建自然经济的瓦解作用受到了严重的削弱。同时,先进的货币地租又往往和落后的劳役制结合在一起,《陈氏族谱》中记载的佃户守墓人,实是一种佃仆身份。我们曾调查了龙溪县二十五都仙都墟的蓄奴制,这里隶属于大家族的守墓佃户,自明代始世代负有守管地主坟墓并为地主扫洒供役的义务,有较强的人身依附关系。在沿海的许多族谱家乘中,也经常可以看到役使守墓佃户的记载。如《陈江陈氏族谱》记载,该族自明代起有“祖坟一首,葬在本乡本名上墓内,坟傍并产园二丘”,付与墓佃租种并兼看管坟墓以及附近山林,“历有万余年无异”。在《泉州陈氏族谱》中,甚至还有役使奴仆从事农业生产的例子,“一田十一丘坐糖廊宫丈一十亩一分四厘三毫,暂定租十三石。……此项田宽,可增至十八石,时系宅虚表兄遣仆自耕”。在这些情况下,货币地租的正常发展受到了极大的限制。明中叶泉州等沿海地区出现货币地租的萌芽,无论如何不能不说是社会经济中一种引人注目的新变化,但它处于许多落后因素的包围之中,它的前途是不容乐观的。

综上所述,明中叶福建泉州地区的社会经济,正是处于这种正在变而又未剧变的阶段。各种关系相互矛盾而又错综复杂。而落后的东西又往往拖住了先进的因素,使之难以发展,结果是进一步摧残了脆弱的农民经济,加重了佃农们的经济负担。因此,在地主的压迫和政府的束缚下,造成明末佃农抗租斗争的蓬勃展开,并且形成了佃农、山寇、海盗联成一体的新特点。从《陈氏族谱》的记载看,在嘉靖、万历年间,泉州佃农隐租没田的现象就已经经常发生,所谓“且有暂耕于外氏,而久则没人之者矣”。“田没之于仆,诚不义矣”。到了崇祯年间,终于酿成了大规模的抗租斗争。崇祯十一年,“南安斗桀会,起者相望”。十五年则“一日而杀田主数人,垒土堡于山巅,积谷其上,约无输租者”。附近同安县的佃农,则倡言平斛之说:“不许挑往业主,第留谷在,俟业主自来驼载。吾一石大租,第以十二八升斗与之。”紧接着泉州府城又发生佃户围攻不在地主的事件,“负郭田丁集数百人为彩旗鼓吹,先请史相国家中斗桀而迎之。凡有负郭田者,数百人突至其家较定可否。”^[17]泉州府城、南安、同安等地的抗租斗争,很快得到了泉属各县佃农的热烈响应。于是,安溪、永春、德化以及邻近的永泰、仙游、莆田诸县,佃农、“山寇”纷纷起来,相互配合。举《德化县志》的记载为例:“崇祯十五年,郡城宦干收租虐民,南安民聚众革斗桀,贼因以起。魁林良顺率党五千余,由永春入德化英山、后格等处焚掳。……有黄举、和尚老、张六合等贼应之。……而仙游贼林隆复起,掠永春湖洋,流入大地等乡。……民皆汹惧。”^[18]可见,农民为了反抗地主和政府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已经有计划、有组织地行动,并且相互支援,同心协力将抗租斗争推向高潮。